

#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3〕15号

## 贵州商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市医保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筑医保发【2023】1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4年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 （一）2024年度学生医保收费标准：

2024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人/年（财政补助每人不低于640元），超过集中征缴期为1020元/人/年。

#### （二）回户籍地资助参保具体对象与标准

##### 1、全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特困人员、孤儿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承担。

(2) 计生“两户”及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额资助,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 2、定额资助对象及标准

(1) 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费部分 50%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剩余 50%分别由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助,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个人缴费部分由残联负责全额资助,所需资金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筑府办发〔2022〕25号)明确的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承担。

(2) 未纳入以上对象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 80 元/人标准,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建议属以上特殊身份的学生返回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享受户籍地相应参保减免资助待遇。

## (三) 工作要求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组织在校学生(2020 级-2023 级)参保缴费,认真填报《2024 年度学生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导入模板(请勿改动格式)》(请按照附件 1 中的“填表说明”进行填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早上 10 点前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

2、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在校学生(2020 级-2023 级)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参加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回执单》（见附件2），学生缴费后，请通知学生及时将“回执单”交到班级辅导员处，由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统一汇总后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参保地为“白云区”，凡不参加学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需填报《2024年度学生户籍地参保名单》（见附件3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并附上学生“社保费缴费证明”（参保凭证）一式二份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社保费缴费证明”（参保凭证）按表格上从小号到大号顺序附在后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各留存一份）。同时，各二级学院根据在校学生参保情况统计填报《2024年度学生医保参保统计表》（见附件4），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报送（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务必确保学生在学校或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 （四）学生在校参保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

1、学生在校参保缴费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开始，请通知学生务必及时自行办理完成缴费，否则将影响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学生在校参保缴费情况，认真填报《2024年度参加学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学生名单》（见附件5）以学院为单位，收集学生“社保费缴费证明”（参保凭证）一式一份按表格上从小号到大号顺序附在后面，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10点前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留存一份）。

## 2、线上缴费方式

(1) 学生通过微信、支付宝和云闪“城市服务”、“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享服务”自助缴纳；

(2) 通过工商银行、贵阳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 APP 或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贵州银行 web 网上银行自助缴纳；

(3) 前往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农村信用社、贵阳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居民医保费代扣协议签订业务进行银行代扣；

(4) 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贵阳银行营业网点的自助终端、智慧柜员机，或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的自助办税终端进行缴纳。

### (五) 待遇享受权益

#### 1、期内缴费待遇享受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此期间参保缴费的，按每人 380 元标准缴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 2、期外缴费待遇享受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此期间参保缴费的，按每人 1020 元标准参保缴费，并从缴费之日起 60 日后（不含 60 日）享受医保待遇。

## 二、工作注意事项

（一）为了使投保及时生效，保障学生的利益，请各二级学院负责老师及时做好相关表格数据填报、统计工作，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医保缴费。《2024 年度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导入模板（表上格式请勿改动）》表上填报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将影响学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

（二）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任选一处参保，不能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特殊原因，学生群体原则是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请二级学院做好宣传引导，原则是应保尽保，应缴尽缴，自愿参保。

（三）2023 年度在学校参保的学生，今年由于特殊身份需要回户籍地参加 2024 年度医保，不需要在学校办理停保，学生可直接回户籍地相关部门办理参保即可。

（四）从 2022 年度开始，学生参保机构变更为“白云区”。

（五）为方便日后看病就医，建议参保缴费后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激活电子医保凭证。学生家长是贵阳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以进入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贵州医保 APP 主界面，点击右下角“我的”“添加我的家庭成员”处绑定亲情账户，绑定成功后，可以使用个人账户为被绑亲属代缴其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六）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方式开展宣传，确保宣传到每位学生，并将宣传过程留存备查。

附：1、市医保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2、2024年度学生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导入模板

3、贵州商学院学生参加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回执单

4、2024年度学生户籍地参保名单

5、2024年学生医保参保统计表

6、2024年度参加学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学生名单

7、白云区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